

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校園門禁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身安全，建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- 二、預防閒雜人等侵入校園破壞。

參、管理原則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(不對外開放)

- (一)所有訪客非經警衛室辦理會面或入校登記，不得進入校區。
- (二)學生進入校園後，不得擅自外出；若有需要離校(如生病就醫、家中有事須早回等)，須經導師同意並告知警衛後等家長來接回時始可放行。

二、校園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平常日：上午：5時-7時
下午：16時30分至22時。
- (二)假日：上午5時-下午22時。

肆、訪客規定：

- 一、貴賓、上級長官蒞校指導參觀時，警衛立即通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- 二、廠商到校，聯絡相關處室取得同意後，始可放行。
- 三、經常性之廠商(如菜商、麵包商、出版社業務等)由警衛登記後，直接放行。
- 四、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經警衛聯繫導師確認後，方可進入校園。
- 五、家長送交學生之學用品或衣物、餐盒等，註明班級姓名後，交予警衛，由警衛代為轉交。

伍、其他：

- 一、禁止打赤膊、衣衫不整者進入校園。
- 二、上課期間未進行登記或不符合上述訪客規定之人員，由警衛請出校園。
- 三、禁止任何公務以外之車輛(腳踏車、機車、汽車等)進入校園。
- 四、禁止長時間占用校園公物，禁止在校園進行烹調或炊煮等行為。
- 五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校、禁止遛狗等行為。
- 六、禁止安親班等非學校營隊進入校園活動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惠芬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許力尹

校長：

臺南市仁德區
虎山實驗小學校長 林勇成